

發票號碼：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會員入會約定書

會員編號： 由承辦人員填寫

補辦會員編號：

姓名： _____ (請寫正楷)

開卡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期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場地：體育館/羽球館/游泳館(4/15~10/15 開放)

會員性質：皆需驗證

- 本校/特定人員(勾選：本校學生/本校教職員工/中正之友/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本校名譽教授/本校退休人員)
- 特約單位/人員(勾選：本校兼任教師/本校畢業校友/本校退休人員之眷屬/本校圖書館志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非本校學生/特約醫院員工/簽署策略聯盟 MOU 學校教職員工生/設籍於民雄鄉三興村. 豐收村居民/65 歲以上人士/彰雲嘉聯盟學校教職員工/公司團體 10 人以上同時辦理會員證)
- 校外人士

驗證人簽名： _____

會員個人資料(限於本校存檔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手機號碼	

***以上資料皆為必填欄位**

我已閱讀完會員規章內容，同意遵守此規章：請簽名 _____

同意 不同意收到本單位相關活動優惠訊息，申請人如不同意，可隨時以電話通知本單位取消。

承辦人：

會員規章

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5 次體育中心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2 年 2 月 24 日校長簽核同意

為維持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服務品質，凡申請入會之會員，均採記名方式辦理，並請遵守以下之會員規章。

第一條 會員之入會

入會手續：

1. 填具會員入會約定書。
2. 出示本人附照片暨身份別之有效證件。
3. 教職員工直系眷屬須出示直系眷屬關係有效證明文件或影本暨教職員 IC 卡。
4. 同意並簽署本會員規章內容。

審核：

1. 會員入會須經本館審核，本館受理入會申請後，如認為不適當，得不附理由拒絕其入會之申請，申請者不得異議。
2. 經本館審核通過後發給會員卡，會員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憑證可享用本館之相關設施及服務。
3. 會員自辦妥入會後，屆滿使用期限均需重新辦理續約手續。

第二條 會費

1.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照其申請之方案價格於申請時繳交，以現金一次繳清。
2. 會員會費暨相關優惠，本館有權得視需要調整，本館將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會員。

第三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

1. 女性會員於領取會員證時，贈游泳池免費體驗券(1年會員證10張)。
2. 本館營業時間內，會員有權使用相關設施，惟應遵守本館會員規章與各場館之使用規範，及應聽從本館人員之指導。
3. 本館屬本校產權轄區，本校已投保300萬公共意外責任險。凡於本館內發生意外事故，依法本校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承保之保險公司負責賠償。
4. 會員保證其於會員約定書內，所填之資料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5. 會員證僅限本人使用，禁止私下出借或買賣，否則本館有權停止其使用權。
6. 會員於本館若發生身體不適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服務人員。
7. 本館若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暫停營運之期間，恕無法提供服務。(依照縣政府的颱風放假公告)
8. 農曆除夕為本館休館日，其餘特殊節日及重大活動休館日將另行公告。

第四條 一般規定

1. 會員應遵守本館現場使用規範，使用各項運動設施與設備。
2. 本館依訂定之營業時間開放使用，如遇例假日、颱風、活動借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本館得臨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營業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3. 會員至本館使用會員專用設施時，應出示會員卡進入，若未攜帶會員證，恕無法放行。
4. 會員在本館內，均應穿著適當之服裝。不符規定者，本館有權拒絕其進入。
5. 會員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進入本館內。
6. 本館全區禁煙及檳榔，除指定區域及事先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攜帶非飲用水之飲料及食物進入。
7. 會員應妥善使用本館之各項設備，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不做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
8. 會員未經許可，不得在本館做宣傳廣告及海報張貼等商業活動行為。

第五條 會員退會/延展會員期/會員權轉讓

1. 會員得申請退會，以終止會員資格，但應事前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可並繳回會員證及收據聯予本館後，始生退會效力。會員退還原則，會員期生效後七日內未使用本館設施者，得全額退還；其他以剩餘會期依比例退還(其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以一個月計)。
2. 會員因病或公派出國，事前提出申請及相關證明，經本館核可後得延展會員期，以暫停會員資格，並延展至一定時限後重新啟用。每次延展以3~6個月為限，至多得延展一次。
3. 會員辦理轉讓會員資格時，須事前提出申請，由本館核可後繳回會員證及繳納工本費300元。

第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1. 會員請勿攜帶貴重財物；如有遺失，本館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2. 會員或其同行親友，因故意或過失不當使用本館器材及設備，致發生損害於本館器材與設備或其他人員者，行為人及會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會員因其健康狀況，致使用本館設施時發生傷害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4. 會員證遺失或毀損時，應依本館規定填寫申請表格辦理，並繳納工本費300元。

第七條 通知

1. 本館會員相關訊息，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本館認為適當之方法，通知各會員，並公告於本館內。
2. 除已受合法通知變更地址外，本館對會員之一切意思之表示，如以書面通知者，均按會員入會約定書上所載地址寄發；並以寄發通知之翌日，視為通知到達會員之日。

第八條 準據法

1. 本規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若本館內發生本規章未載明之情事，一律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規章訂定與修正

本規章由體育中心制定，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及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